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简称：天地酒店）、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南水泥）、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力发电）、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物流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采购矿石及粉煤灰、物流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7,618,316.80 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采购矿石原石	6,550,000.00	0	0
	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采购矿石粉末	2,320,000.00	0	0
	省同力向同力发电采购粉煤灰	11,050,000.00	4,024,692.60	8.83
	小计	19,920,000.00	4,024,692.60	8.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	6,500,000.00	15,134,537.78	1.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接受天地酒店物业服务	354,076.80	309,407.20	100
	豫鹤同力接受集团物流公司熟料运输服务	10,000,000.00	643,691.42	2.87

	小计	16,854,076.80	953,098.62	4.19
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租赁投资集团房屋	2,984,240.00	2,394,320.00	74.88
接受委托加工	豫龙同力委托豫南水泥加工半成品	17,860,000.00	0	0

(三)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3,194,931.61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120 亿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最近一期投资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323.31 亿元，净资产：161.8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8.47 亿元，净利润：3.71 亿元。（未经审计）

2、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令旗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卷烟、雪茄烟零售、酒店管理与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3,484 万元，净资产：306 万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261 万元，净利润 306 万元。（未经审计）

净利润：

3、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住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

注册资本：105,768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公司所属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并进行电能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交通运输、物资销售、设备租赁等与电力产品生产与销售有关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163,933.18 万元，净资产：22,058.09 万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3,943.78 万元，净利润：1,143.32 万元。（未经审计）

4、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皇甫荣泽

注册地址：濮阳市濮上路 6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货运输、仓储服务、设备安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工程机械租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520 万元，净资产-60 万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7 万元，净利润：-38 万元。（未经审计）

5、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林升

注册地址：确山县确正路一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43.08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包装袋生产销售、建材机械。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27,505 万元，净资产：24,762 万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168 万元，净利润：-2,880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豫南水泥、天地酒店公司、集团物流公司、同力发电均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款的规定，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采取预付货款的形式，不存在资金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鉴于豫龙同力需部分外购石灰石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2013年豫龙同力拟向豫南水泥采购石灰石矿石原石50万吨，单价每吨13.1元，全年关联交易额655万元；

2、豫龙同力向豫南水泥采购石灰石矿石粉末15万吨，单价每吨15.46元，全年关联交易额232万元。

3、省同力2013年拟采购同力发电粉煤灰65万吨，价格为17元/吨，交易金额1,105万元。

4、豫龙同力按照260元/吨的价格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2.5万吨，用于生产水泥并对外销售，该项交易金额650万元。

5、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2013年度服务费为354,076.8元。

6、豫鹤同力接受集团物流公司熟料运输服务，2012年，集团物流公司中标豫鹤同力运输熟料36万吨，中标价28.5元/吨，中标金额为1,026万元，期限一年。2013年豫鹤同力预计集团物流公司会继续投标豫鹤同力熟料运输业务，考虑到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本次假设集团物流公司中标32万吨，中标价31.25元/吨，合同金额约1,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豫鹤同力招标结果公告为准。

7、公司租赁投资集团拥有的投资大厦A座8、9两层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2,920平方米，租金为2.8元/天/平方米，2013年年租金额为2,984,240.00元。

8、豫南水泥为豫龙同力进行矿粉、超细粉煤灰等辅助混合材料等半成品加工，以扩大豫龙同力水泥产能，2013年预计加工半成品38万吨，每吨加工费47元，预计发生交易额1,78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豫鹤同力与集团物流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结算方式全部为现金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豫龙同力采购豫南水泥矿石、委托豫南水泥加工半成品，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

豫龙同力为公司的核心利润企业，随着水泥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原材料需求相应提高，但豫龙同力矿石及矿粉、超细粉煤灰等辅助混合材料等需要部分外购，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以降低豫龙同力的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能力。

2、豫鹤同力接受集团物流公司运输熟料

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熟料全部来自豫鹤同力，且濮阳同力和豫鹤同力距离较远，豫鹤同力每年需对熟料运输服务公司进行招标，如果集团物流公司中标并为濮阳同力运输熟料，可以有效的解决豫鹤同力熟料运输问题。

3、省同力购买同力发电粉煤灰

同力发电目前为鹤壁市主要的粉煤灰提供商，省同力购买粉煤灰一方面可以满足自己的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粉煤灰实现水泥的协同销售以提高省同力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租赁投资集团房屋和接受物业服务，可以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有效的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9 日

